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
第六十則 獸公私媳

話說西吳有姓施名行慶者，欲與媳宋氏私通，一日其子得知，遂自縊而死。行慶大喜，哪曉得其媳宋氏因痛夫身亡，越發不肯與行慶私通。只其子有一美妾，日夜與之交歡，聲聞合郡，人都稱為灰池。他有二孫，年紀尚幼，遂用厚禮聘下絕大孫媳。孫未有十歲，孫媳倒有十六歲，便接過門，盡自己受用。宋氏因丑聲著揚，不忿而死。未幾，行慶亦被惡鬼拿去。行慶反出狀告：告為不孝事：婦德善事公姑為首，孝道承順意旨為先。

媳婦某驕悍異常，兇惡無比。欲求不遂，心事徒掛；反加惡名，致遭屈死。至親宋存見證。孝義何在，合行嚴究。

上告。

包公看罷，大怒道：「兒媳不孝，當得何罪？」再拘宋氏來審。鬼卒拘得宋氏來，宋氏亦訴道：訴為新台事：告不孝，妾不敢辭其名，叫灰池，人如何崇其號？與其扒灰，寧甘不孝。上訴。

包公看罷大怒道：「原來有這樣事！人非禽獸，惡得如此！

施行慶，你怎麼做出這樣勾當，還告人不孝？」行慶再三抵賴。

包公道：「我也聞得你的灰號，如何抵賴？」宋氏又將家醜說一番。包公道：「宋存又是何人？」宋氏道：「就是灰友了。」

包公又叫拘宋存來。包公道：「宋存，我一見你便有些厭氣，如何又與他做見證？可惡，可惡！先將宋存割去舌頭，省得滿嘴胡言。」又吩咐鬼卒割去行慶陽物，把火丸入在他二人口裡，肌肉皆爛，吹一口孽風，又為人身。包公遂批道：審得經有新台之恥，俗有扒灰之差。施行慶何人？敢肆然為之，不顧禮義，毫無羞恥，真禽獸之不若矣！乃反出詞告媳不孝耶？天下有宋氏之不孝，幾不識孝道矣。更有宋存作證，甚是無禮。此事何事，此人何人，而硬幫相證乎？且餘又何等衙門，輒敢如此，特加重罰以儆。

批完道：「施、宋二老，俱發去為龜；宋氏守節致死，來生做一卜龜行生，把二人的肚皮日夜火炙以報之。」各去。